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葛钱东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葛钱东

项目负责人：葛钱东

建设单位：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

编制单位：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47 号”	26
附件 2.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0
附件 3.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1
附件 4.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2
附件 5.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44
附件 6.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1
第二部分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一部分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4		
调试时间	2024.05 开始调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24-2024.05.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47 号），2024 年 4 月 16 日；</p> <p>10、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 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DB 33/887-2013	-	-	-	35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墨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颗粒物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kg/h) (15m)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GB 14554-93	6.5	5.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租用宁波睿烨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的已建厂房，用地面积 18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4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君瑞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北侧均为园区内部道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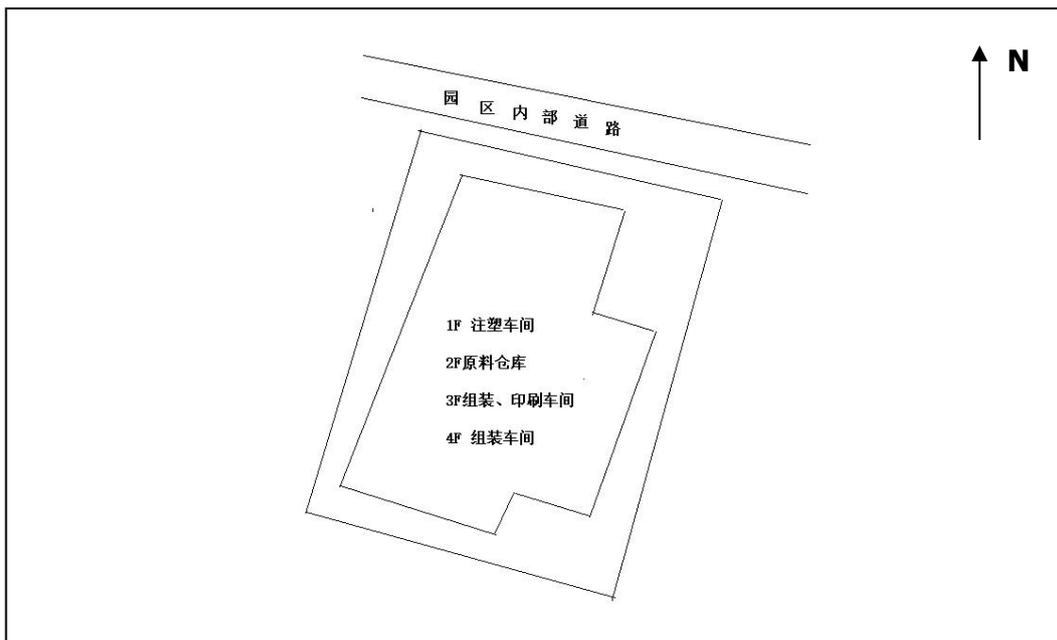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用地面积 1828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日用塑料制品	10 万件	10 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18 台	-
2	粉碎机	5 台	5 台	-
3	搅拌机	5 台	5 台	-
4	丝印机	1 台	1 台	-
5	移印机	1 条	1 条	-
6	冷却塔	1 台	1 台	-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新料）	200t/a	200t/a	-
2	PS（新料）	100t/a	100t/a	-
3	PP（新料）	500t/a	500t/a	-
4	色粉	2t/a	2t/a	-
5	色母	3t/a	3t/a	-
6	液压油	0.17t/a	0.17t/a	-
7	水性油墨	50kg/a	50kg/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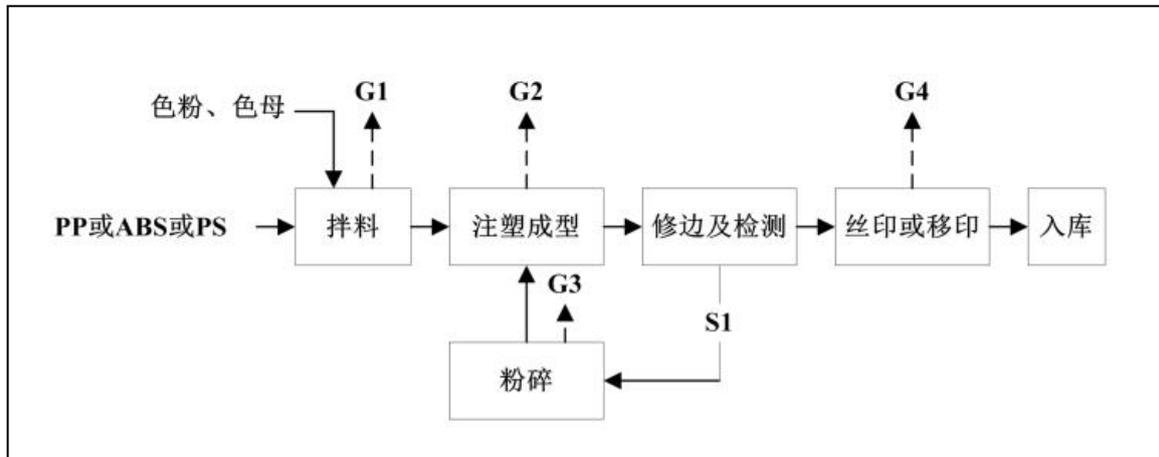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拌料：将塑料粒子与色粉、色母按一定比例放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拌料过程中会产生拌料粉尘 G1；

注塑成型：受热熔化的塑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塑料件半成品（PP 加工温度在 180~200℃，分解温度 330℃；PS 加工温度在 150~180℃，分解温度 300℃；ABS 加工温度在 170-220℃，分解温度 270℃），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注塑机自带烘干系统，均采用电加热，根据塑料粒子不同，加热温度和烘干时间也不同，根据客户提供资料，PP 烘干时间 2 小时，加热温度 80℃；PS 烘干时间 2.5 小时，加热温度 82℃，ABS 烘干时间 2 小时，加热温度 82℃，且在烘干过程中塑料粒子中有的水分在加热温度下，蒸发而成为水蒸气。注塑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修边、检测：对注塑件进行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产生塑料边角料 S1，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产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不合格品 S1，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

丝印或移印：修边、检验合格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塑料产品需通过丝印机或移印机印制文字，印制完成后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油墨废气 G4。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

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平衡图

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90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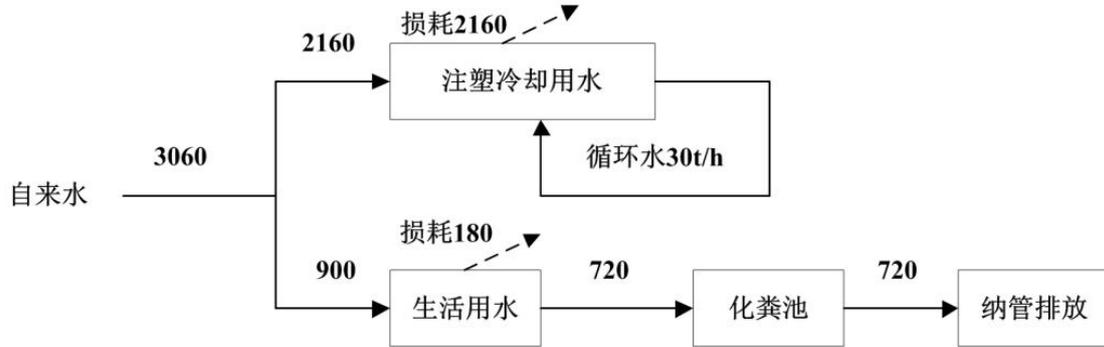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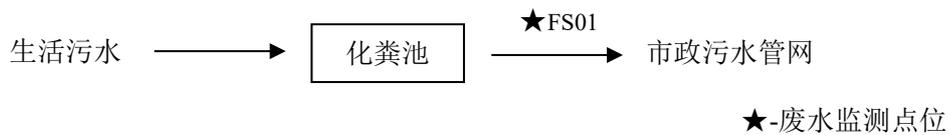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墨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间歇	排气筒	大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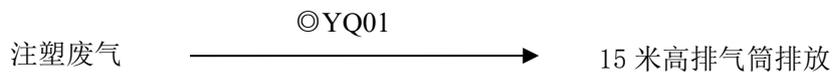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第一阶段全 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6	1.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抹布	擦拭网版	危险固废	0.01	0.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85	0.085	
4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0.02	0.0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风机风量 4000m³/h）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拌料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油墨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排放。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库，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企业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关于《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47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用地面积 18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30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用地面积 18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p>	<p>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租用宁波睿焯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的已建厂房，用地面积 18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墨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VOCs≤0.305t/a。</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为 0.187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获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6MA281BGY3J001Z）。</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1.5×10 ⁻³ mg/m ³
	甲苯、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WQ01~WQ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WQ05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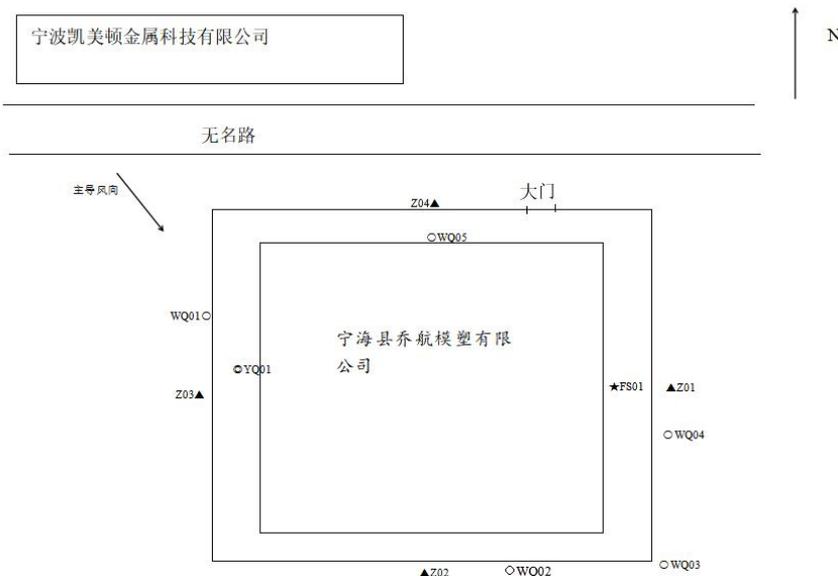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Z01~Z0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4.05.24		2024.05.2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日用塑料制品	302 件	90.6%	298 件	89.4%	1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2024.05.24	1	7.6	46	189	16.9	3.50
		2	7.5	48	184	17.6	3.54
		3	7.5	42	200	16.4	3.40
		4	7.5	46	179	17.9	3.45
	日均值（范围）		7.5~7.6	46	188	17.2	3.47
	2024.05.25	1	7.5	53	207	13.1	3.94
		2	7.5	52	202	14.5	3.90
		3	7.6	55	212	14.2	3.96
		4	7.6	58	198	13.8	3.87
	日均值（范围）		7.5~7.6	54	205	13.9	3.9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6	54	205	17.2	3.9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01 (15m)	2024. 05.24	1	10204	2.59	0.026	<0.2	1.0×10 ⁻³
		2	8482	2.54	0.022	<0.2	8.5×10 ⁻⁴
		3	10081	2.50	0.025	<0.2	1.0×10 ⁻³
	2024. 05.25	1	8779	2.26	0.020	<0.2	8.8×10 ⁻⁴
		2	10043	2.24	0.022	<0.2	1.0×10 ⁻³
		3	7499	2.23	0.017	<0.2	7.5×10 ⁻⁴
最大值			-	2.59	0.026	<0.2	1.0×10⁻³
标准限值			-	60	-	0.5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甲苯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01 (15m)	2024. 05.24	1	10204	<0.01	5.1×10 ⁻⁵	<0.01	5.1×10 ⁻⁵
		2	8482	<0.01	4.2×10 ⁻⁵	<0.01	4.2×10 ⁻⁵
		3	10081	<0.01	5.0×10 ⁻⁵	<0.01	5.0×10 ⁻⁵
	2024. 05.25	1	8779	<0.01	4.4×10 ⁻⁵	<0.01	4.4×10 ⁻⁵
		2	10043	<0.01	5.0×10 ⁻⁵	<0.01	5.0×10 ⁻⁵
		3	7499	<0.01	3.7×10 ⁻⁵	<0.01	3.7×10 ⁻⁵
最大值			-	<0.01	5.1×10⁻⁵	<0.01	5.1×10⁻⁵
标准限值			-	8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01 (15m)	2024.05.24	1	10204	<1.5×10 ⁻³	7.7×10 ⁻⁶	85
		2	8482	<1.5×10 ⁻³	6.4×10 ⁻⁶	72
		3	10081	<1.5×10 ⁻³	7.6×10 ⁻⁶	72
	2024.05.25	1	8779	<1.5×10 ⁻³	6.6×10 ⁻⁶	85
		2	10043	<1.5×10 ⁻³	7.5×10 ⁻⁶	85
		3	7499	<1.5×10 ⁻³	5.6×10 ⁻⁶	72
最大值			-	<1.5×10 ⁻³	7.7×10 ⁻⁶	85
标准限值			-	20	6.5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01	2024. 05.24	1	0.74	0.167	<1.5×10 ⁻³	<1.5×10 ⁻³	<10
		2	0.74	0.184	<1.5×10 ⁻³	<1.5×10 ⁻³	<10
		3	0.73	0.201	<1.5×10 ⁻³	<1.5×10 ⁻³	<10
	2024. 05.25	1	0.76	0.184	<1.5×10 ⁻³	<1.5×10 ⁻³	<10
		2	0.80	0.201	<1.5×10 ⁻³	<1.5×10 ⁻³	<10
		3	0.79	0.218	<1.5×10 ⁻³	<1.5×10 ⁻³	<10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WQ02	2024. 05.24	1	0.97	0.335	<1.5×10 ⁻³	<1.5×10 ⁻³	<10
		2	1.02	0.318	<1.5×10 ⁻³	<1.5×10 ⁻³	<10
		3	0.97	0.301	<1.5×10 ⁻³	<1.5×10 ⁻³	<10
	2024. 05.25	1	1.00	0.351	<1.5×10 ⁻³	<1.5×10 ⁻³	<10
		2	0.99	0.385	<1.5×10 ⁻³	<1.5×10 ⁻³	<10
		3	1.02	0.318	<1.5×10 ⁻³	<1.5×10 ⁻³	<10
厂界下风向 WQ03	2024. 05.24	1	0.97	0.368	<1.5×10 ⁻³	<1.5×10 ⁻³	<10
		2	1.03	0.385	<1.5×10 ⁻³	<1.5×10 ⁻³	<10
		3	1.04	0.351	<1.5×10 ⁻³	<1.5×10 ⁻³	<10
	2024. 05.25	1	1.00	0.335	<1.5×10 ⁻³	<1.5×10 ⁻³	<10
		2	1.04	0.368	<1.5×10 ⁻³	<1.5×10 ⁻³	<10
		3	0.98	0.402	<1.5×10 ⁻³	<1.5×10 ⁻³	<10
厂界下风向 WQ04	2024. 05.24	1	1.00	0.402	<1.5×10 ⁻³	<1.5×10 ⁻³	<10
		2	1.07	0.418	<1.5×10 ⁻³	<1.5×10 ⁻³	<10
		3	1.06	0.435	<1.5×10 ⁻³	<1.5×10 ⁻³	<10
	2024. 05.25	1	0.96	0.418	<1.5×10 ⁻³	<1.5×10 ⁻³	<10
		2	1.00	0.452	<1.5×10 ⁻³	<1.5×10 ⁻³	<10
		3	0.98	0.469	<1.5×10 ⁻³	<1.5×10 ⁻³	<10
最大值			1.07	0.469	<1.5×10⁻³	<1.5×10⁻³	<10
标准限值			4.0	1.0	0.8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05	2024.05.24	1	1.16
		2	1.07
		3	1.09
	2024.05.25	1	1.14
		2	1.13
		3	1.26
最大值			1.2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5.24	1	28.2	101.1	1.4	西北风	晴
	2	28.5	101.1	1.2	西北风	晴
	3	28.3	101.1	1.1	西北风	晴
2024.05.25	1	29.1	101.1	1.2	西北风	晴
	2	28.9	101.1	1.3	西北风	晴
	3	29.0	101.1	1.2	西北风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5.24	厂界东侧 Z01	13:02-13:12	58.3	65	22:02-22:12	49.1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02	13:15-13:25	62.8	65	22:15-22:25	52.4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03	13:27-13:37	57.1	65	22:28-22:38	48.7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04	13:40-13:50	56.6	65	22:40-22:50	45.0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4.05.25	厂界东侧 Z01	13:00-13:10	59.3	65	22:01-22:11	48.6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02	13:11-13:21	61.5	65	22:14-22:24	51.1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03	13:24-13:34	58.7	65	22:27-22:37	47.4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04	13:38-13:48	55.2	65	22:43-22:53	46.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QTC241039）。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0.305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87t/a（工作时间按 24 小时/天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清洁生产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4				竣工日期	2024.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81BGY3J001Z				
	验收单位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7	0.3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47 号

关于《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用地面积 18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305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第一阶段年生产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当日产量）302 件，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当日产量）298 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4 年 5 月 25 日 _____

附件 3.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 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TC241039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含封面和说明共 12 页，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室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 80 号（C 幢 301-1 室）

邮编：315500

电话：0574-8895558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被测单位: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441号)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25日

检测地点: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宁波市甬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27日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有组织)、乙苯(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无组织)、甲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其中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其中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厂区内厂外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1	样品性状 (一)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	/
2	pH值 (无量纲)	7.6 水温: 14.6°C	7.5 水温: 14.3°C	7.5 水温: 14.5°C	7.5 水温: 14.6°C	/	6-9
3	化学需氧量	189	184	200	179	188	500
4	氨氮	16.9	17.6	16.4	17.9	17.2	35
5	悬浮物	46	48	42	46	46	400
6	总磷	3.50	3.54	3.40	3.45	3.47	8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1	样品性状 (一)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浅黄微浑 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	/
2	pH值 (无量纲)	7.5 水温: 14.3°C	7.5 水温: 14.5°C	7.6 水温: 14.6°C	7.6 水温: 14.5°C	/	6-9
3	化学需氧量	207	202	212	198	205	500
4	氨氮	13.1	14.5	14.2	13.8	13.9	35
5	悬浮物	53	52	55	58	54	400
6	总磷	3.94	3.90	3.96	3.87	3.92	8

表3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1)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年05月24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废气温度 (°C)	16	17	18	/
废气流速 (m/s)	24.5	20.4	24.4	/
废气流量 (m³/h)	11107	9266	11038	/
标干流量 (m³/h)	10204	8482	10081	/
废气含湿量 (%)	2.6	2.6	2.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59	2.54	2.5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5	/
丙烯腈浓度 (mg/m³)	<0.2	<0.2	<0.2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8.5×10 ⁻⁴	1.0×10 ⁻³	/
甲苯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1×10 ⁻⁵	4.2×10 ⁻⁵	5.0×10 ⁻⁵	/
乙苯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5.1×10 ⁻⁵	4.2×10 ⁻⁵	5.0×10 ⁻⁵	/
苯乙烯*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7×10 ⁻⁶	6.4×10 ⁻⁶	7.6×10 ⁻⁶	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72	/

备注: ①苯乙烯*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1112052450, 分包报告编号为 YLE2024284 (S) 号。苯乙烯*本公司无资质。

表 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1)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年05月25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废气温度 (°C)	17	18	17	/
废气流速 (m/s)	21.1	24.3	18.0	/
废气流量 (m³/h)	9567	10996	8174	/
标干流量 (m³/h)	8779	10043	7499	/
废气含湿量 (%)	2.4	2.5	2.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26	2.24	2.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7	/
丙烯腈浓度 (mg/m³)	<0.2	<0.2	<0.2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8.8×10 ⁻⁴	1.0×10 ⁻³	7.5×10 ⁻⁴	/
甲苯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4×10 ⁻⁵	5.0×10 ⁻⁵	3.7×10 ⁻⁵	/
乙苯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4.4×10 ⁻⁵	5.0×10 ⁻⁵	3.7×10 ⁻⁵	/
苯乙烯*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6.6×10 ⁻⁶	7.5×10 ⁻⁶	5.6×10 ⁻⁶	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85	72	/

备注: ①苯乙烯*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1112052450, 分包报告编号为 YLE2024284 (S) 号。苯乙烯*本公司无资质。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WQ01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184	0.201	0.20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4	0.73	0.7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厂界下风向 1 ○WQ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5	0.318	0.301	0.33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2	0.97	1.02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厂界下风向 2 ○WQ03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8	0.385	0.351	0.38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3	1.04	1.0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厂界下风向 3 ○WQ04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2	0.418	0.435	0.43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7	1.06	1.0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厂区内厂房外 ○WQ05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07	1.09	1.16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WQ01	2024 年 05 月 2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4	0.201	0.218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0	0.79	0.8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厂界下风向 1 ○WQ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1	0.385	0.318	0.38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9	1.02	1.02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厂界下风向 2 ○WQ03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5	0.368	0.402	0.40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4	0.98	1.0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 3 ○WQ04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8	0.452	0.469	0.46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0	0.98	1.00	4.0	
厂区内厂房外 ○WQ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3	1.26	1.26	6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4年 05月24日	▲Z01	厂界东侧	13:02-13:12	61.2	65
	▲Z02	厂界南侧	13:15-13:25	62.6	65
	▲Z03	厂界西侧	13:27-13:37	63.8	65
	▲Z04	厂界北侧	13:40-13:50	63.5	65
	▲Z01	厂界东侧	22:02-22:12	49.6	55
	▲Z02	厂界南侧	22:15-22:25	52.4	55
	▲Z03	厂界西侧	22:28-22:38	50.7	55
	▲Z04	厂界北侧	22:40-22:50	51.7	55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4年 05月25日	▲Z01	厂界东侧	13:00-13:10	63.5	65
	▲Z02	厂界南侧	13:11-13:21	63.8	65
	▲Z03	厂界西侧	13:24-13:34	62.5	65
	▲Z04	厂界北侧	13:38-13:48	61.3	65
	▲Z01	厂界东侧	22:01-22:11	50.5	55
	▲Z02	厂界南侧	22:14-22:24	53.4	55
	▲Z03	厂界西侧	22:27-22:37	53.2	55
	▲Z04	厂界北侧	22:43-22:53	52.6	55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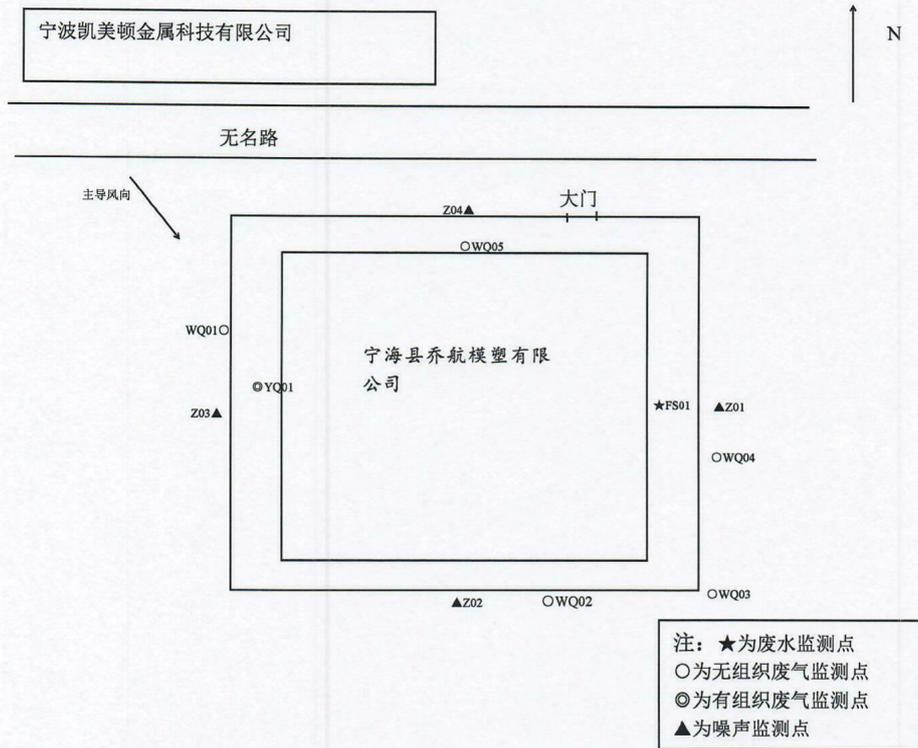
编制: 徐挺梅

审核: 



附件 1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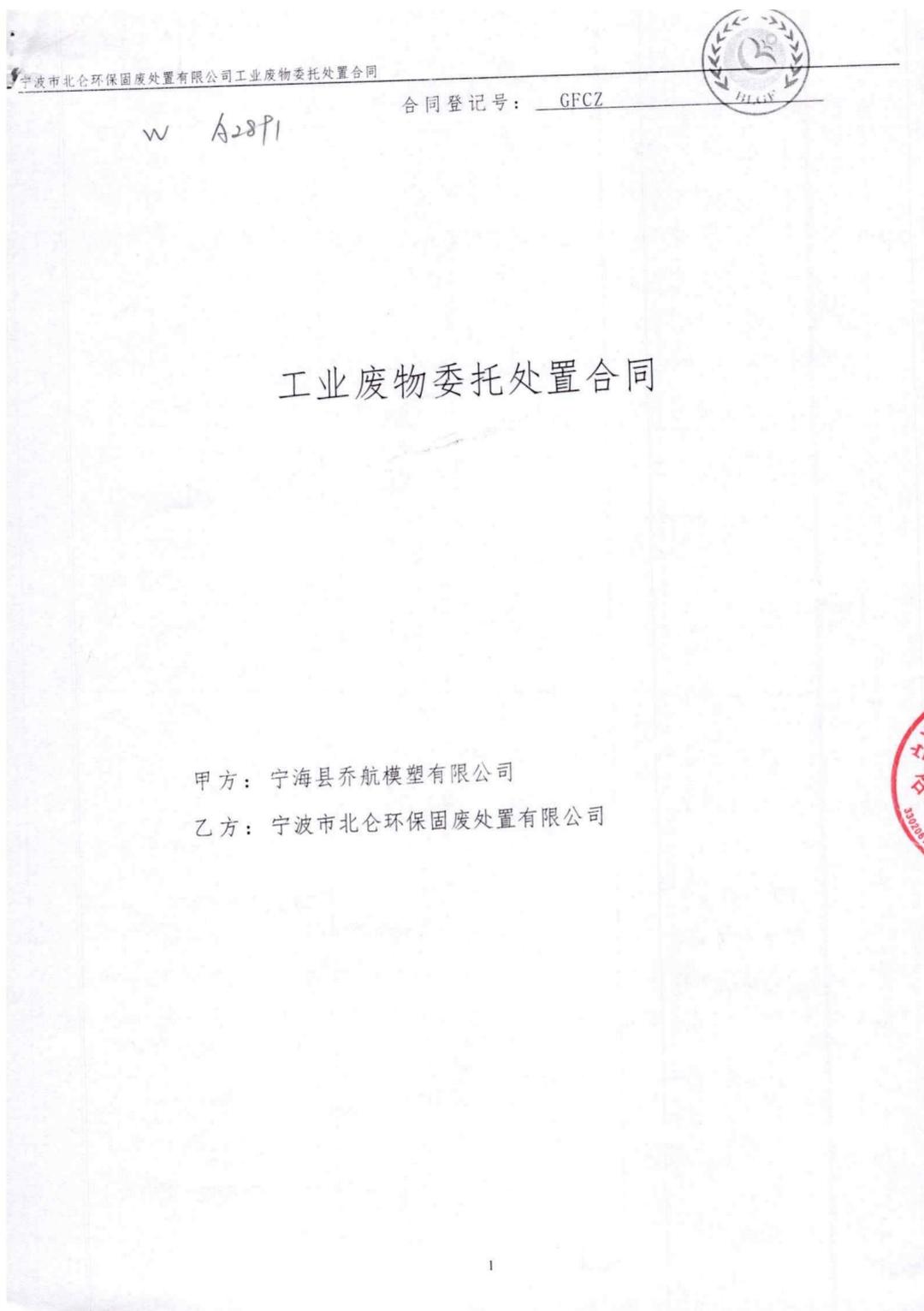


附件 2

天气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28.2	101.1	西北风	1.4	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	28.5	101.1	西北风	1.2	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三次	28.3	101.1	西北风	1.1	晴
2024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次	29.1	101.1	西北风	1.2	晴
2024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次	28.9	101.1	西北风	1.3	晴
2024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次	29.0	101.1	西北风	1.2	晴

附件 5.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甲方：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2	2000
2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2	2000
3	废抹布	900-253-12	焚烧	0.2	200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邵晓萍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39871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于骅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海县乔航模塑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岔路镇湖头

工业区 441 号

法定代表人：葛钱东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600101220005597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81BGY3J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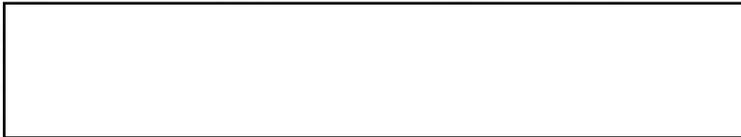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葛钱东
 或委托授权人：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仓库



附件 6.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18 台	-
2	粉碎机	5 台	5 台	-
3	搅拌机	5 台	5 台	-
4	丝印机	1 台	1 台	-
5	移印机	1 条	1 条	-
6	冷却塔	1 台	1 台	-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新料）	200t/a	200t/a	-
2	PS（新料）	100t/a	100t/a	-
3	PP（新料）	500t/a	500t/a	-
4	色粉	2t/a	2t/a	-
5	色母	3t/a	3t/a	-
6	液压油	0.17t/a	0.17t/a	-
7	水性油墨	50kg/a	50kg/a	-

第二部分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根据《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租用宁波睿烨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园区 441 号的已建厂房，用地面积 1828 平方米。主要注塑机 18 台、粉碎机 5 台、搅拌机 5 台、丝印机 1 台、移印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4〕47 号）。此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3%。

（四）验收范围

二、本次验收的范围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墨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墨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噪声

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₅（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4.05.24~05.2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4.05.24~05.25），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4.05.24~05.25），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05.24~05.25），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281BGY3J001Z）。经现场查验，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高伟东	齐航	经理	
其他成员	孙银江	齐航	仓库	
	王世华	齐航	采购	



 宁海县齐航模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7 月，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QTC24103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7 月 12 日，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

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乔航模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